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 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精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依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涉企行政检查清单和标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涉企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试行）》要求，我局已完成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汇总梳理与编制工作，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各单位须严格对照省厅检查清单、裁量基准及本计划，规范开展检查工作，精准落实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频次等核心要求，杜绝违规检查、重复检查。

2. 各单位要严格恪守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规范，强化流程管控，全面提升检查工作质效，确保执法检查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附件：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六十一条	市直及潞州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及站场经营者	1. 每年不超过2次现场检查。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			
			3. 从事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是否具备备案条件，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九、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七、第六十五			
		二、人员管理	4. 参加货运经营的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第六十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四、第四十六			
			三、车辆管理	5. 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第六十三第一款		
		6. 车辆是否按照规定每12个月或者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第六十九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7. 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第六十九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8. 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四、经营行为	9. 是否按规定对运营车辆进行出站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市直及潞州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	1. 每年不超过2次现场检查。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是否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11. 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是否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十七条
				12. 是否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条
				13. 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棚、场地、道路、称重、监控等设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14.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5.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6. 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7. 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五、动态监控	18. 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19. 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3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市直及潞州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1.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一、二、三档，第一档为AAA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1次；第二档为AA级、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危险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2次；第三档为B级企业或上一年度有道路危险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4次。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执法大队 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3. 是否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4. 是否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二、人员管理	5.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通过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第九项	市直及潞州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6.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二项			
		三、车辆管理	7. 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市直及潞州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8. 实际车辆数量是否仍然具备开业许可要求的最低车辆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9. 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并封闭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10. 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3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三、车辆管理	11. 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市直及潞州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一、二、三档，第一档为AA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1次；第二档为AA级、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2次；第三档为B级企业或上一年度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4次。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经检验合格且未超出检验有效期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13. 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4. 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15. 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6. 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7.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8. 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9. 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线上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0. 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21. 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四、动态监控	1.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一、二、三档，第一档为AA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1次；第二档为AA级、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2次；第三档为B级企业或上一年度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4次。				市直及潞州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一、二、三档，第一档为AA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1次；第二档为AA级、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2次；第三档为B级企业或上一年度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4次。	1.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一、二、三档，第一档为AA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1次；第二档为AA级、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2次；第三档为B级企业或上一年度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4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处罚的，一年不超过上述频次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处罚的，一年不超过上述频次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处罚的，一年不超过上述频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4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道路客运经营者	1.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道路路运输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一、二、三档，第一档为AA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1次；第二档为AA级、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2次；第三档为B级企业或上一年度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4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3.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4.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5. 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二、人员管理	6.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通过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
			7.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
		三、车辆管理	8. 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擅自改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道路客运经营者
			9. 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
			10. 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
			11. 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4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四、动态监控	12. 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道路客运经营者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一、二、三档，第一档为AA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1次；第二档为AA级、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2次；第三档为B级企业或上一年度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4次。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车联网监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4. 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是否不低于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项			
			15. 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线上运营的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6. 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17. 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8. 客运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19.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0. 是否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1. 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2. 班车客运是否与客户签订进站协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			
			五、经营行为	23. 班车客运经营者是否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捷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24. 定制客运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是否与实际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			
		25. 是否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26.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7. 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5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1.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一、二、三档，第一档为AA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1次；第二档为AA级、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2次；第三档为B级企业或上一年度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4次。	综合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是否存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3.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4. 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			
			5. 是否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6. 是否允许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7. 是否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8. 是否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9. 设立的停靠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10. 是否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间、票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1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九十八条			
			12. 行包托运是否实名制托运，是否进行安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5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二、经营行为	13. 需要终止经营的，是否有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1.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和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一、二、三档，第一档为AA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1次；第二档为AA级、A级企业且上一年度没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2次；第三档为B级企业或上一年度有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的，一年不超过4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综治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抽检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5.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16.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第九项			
			17. 是否按照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8. 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19. 是否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8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者 检查	一、经营资质	1. 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是否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客运经营者	1. 日常行政检查一年不超过2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 3. 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航铁城市客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是否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通过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第九项			
		二、人员管理	4.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如有）等重点岗位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城市客运经营者	1. 日常行政检查一年不超过2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 3. 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航铁城市客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是否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6.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三、运营服务	7. 是否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城市客运经营者	1. 日常行政检查一年不超过2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 3. 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航铁城市客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 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9. 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 检查	三、运营服务	10. 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	1. 日常行政检查一年不超过2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 3. 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航铁城市轨道交通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是否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12. 是否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13. 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			
			14.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15.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16.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17. 是否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站点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18. 是否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8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者 检查	三、运营服务	19.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城市客运经营者	1. 日常行政检查一年不超过2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 3. 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航铁城市客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			
			21. 是否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9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检查	一、经营资质	1. 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十五条	巡游出租车经营者	1. 每年不超过2次现场检查。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航铁城市客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二、人员管理	3. 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了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4. 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9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四、经营行为	5. 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条	巡游出租车经营者	1. 每年不超过2次现场检查。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航铁城市客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 是否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条			
			7. 是否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七、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条			
			8. 是否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条			
			9. 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0. 是否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1. 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2. 巡游出租汽车是否安装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3. 巡游出租汽车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一、经营资质	1. 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 根据上一年度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非重点检查对象和重点检查对象。上一年度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为非重点检查对象，一年不超过1次；上一年度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为非重点检查对象，一年不超过2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是否具有将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3. 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二项			
		二、经营行为	4. 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5. 是否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6. 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7. 是否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四项			
			8. 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9. 是否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七项			
			10. 是否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八项			
			11. 是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九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三、教学培训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 根据上一年度行政处罚的频次确定非重点检查对象和重点检查对象。上一年度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为非重点检查对象，一年不超过1次；上一年度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为重点检查对象，一年不超过2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15. 教练员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16. 教练员是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7. 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18. 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19. 教练员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20. 教练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2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否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2.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是否按规定通过审批 3. 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 是否超出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营运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4. 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5.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是否为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或是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6. 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违规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7. 对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是否按规定落实实名制要求的检查 8. 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 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经营许可证》 9. 从事班轮运输业务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10.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身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11. 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12. 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13. 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 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 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14. 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p>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四条</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中“(四) 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 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p>	<p>潞州区</p> <p>水路运输经营者</p>	每家1次	<p>综运科</p> <p>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3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1. 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四条	潞州区航运企业	每家1次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3.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五条			
			4. 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条			
			5. 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6. 公司应急预案建立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7. 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14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1. 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潞州区 码头、装卸站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每家1次	综运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是否制定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3. 是否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5	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一、建设单位	<p>1.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是否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2.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部门审批</p> <p>3.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p> <p>4. 建设单位是否配合或拒绝或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p> <p>5.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是否规避招标，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p> <p>6.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p> <p>7. 建设单位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8. 建设单位是否未进行竣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p> <p>9. 建设单位是否随意压缩建设工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p> <p>10.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是否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p> <p>11. 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管理；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是否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第三、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p>	建设单位	<p>1.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p> <p>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p>	<p>建设管理科</p> <p>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5	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二、勘察设计单位	12.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	1.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工程实施中,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14.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15.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法人批准,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是否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三、施工单位	16. 施工单位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施工单位		
			17. 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18. 未给监理工程师签发,施工单位是否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是否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5	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三、施工单位	19. 工程实施中，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	1.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是否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21.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四、监理单位	22. 施工单位是否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是否与招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是否拖欠农民工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监理单位	
			23. 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造价资质证书并按照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4.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25. 工程实施中，监理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6	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一、建设单位	26.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是否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	1.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2.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 3.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建设管理科 综合运输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建设单位是否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28. 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29. 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0. 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1. 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擅自对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2. 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3. 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信息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一百				
			34.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勘察设计单位
			35.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6.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
			37.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6	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三、施工单位	38. 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资质证书管理有关规定, 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	1.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的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建设管理科 综合运输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施工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40. 施工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 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41.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四、监理单位	42. 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资质证书管理有关规定, 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	1.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的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建设管理科 综合运输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监理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44. 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一、建设单位	<p>1. 建设单位是否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真实、准确、齐全的原资料</p> <p>2. 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p> <p>3. 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4. 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5. 建设单位是否对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p> <p>6. 建设单位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p> <p>7.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建设单位	<p>1.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p> <p>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p>	<p>建设管理科</p> <p>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二、施工单位	<p>8. 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p> <p>9. 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是否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p> <p>10.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p> <p>11.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p> <p>12.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p> <p>13.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是否在建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14.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作业。</p> <p>15. 施工单位是否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是否进入下道工序。</p> <p>16. 施工单位是否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p> <p>17.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p>	施工单位	<p>1.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目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p> <p>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p>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三、监理单位	18. 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	1.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 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0. 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21. 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2. 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23. 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4. 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5. 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26. 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27. 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四、质量检测机构	28.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质量检测机构	1.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2.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 3.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检测机构是否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30. 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31. 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32. 从业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33.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五、从业单位	34. 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措施,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款	从业单位		
		35.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款				
		六、其他	36. 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相关工作		相关参建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一、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	按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 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3.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4.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5. 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二、施工单位	6. 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
			7.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8. 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9.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0. 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单位	<p>11. 部分分项工程施工时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12. 施工单位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生产防护用品</p> <p>1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p> <p>14. 安管人员是否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15. 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将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p> <p>16.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p> <p>17. 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p> <p>18. 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作业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起重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p> <p>《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p> <p>《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p>	施工单位	按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单位	<p>1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2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p> <p>21.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p> <p>22. 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p> <p>23. 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p> <p>24. 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和通报</p> <p>25. 是否已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p> <p>26. 施工单位是否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部分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p> <p>27.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p> <p>28. 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29. 施工单位是否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并白查白纠</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施工单位	按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单位	30. 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应当妥善保护现场、有关证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2.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33.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4. 施工单位是否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5. 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六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三、监理单位	36. 施工单位是否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			
			37. 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38. 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39.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0. 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41. 监理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妥善保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42. 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1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四、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43. 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是否配合事故调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按年度建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开展	建设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45. 出租单位是否向工程施工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条			
			4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4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4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49.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5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1. 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理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是否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2.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5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安全工作				
			五、其他				
			19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相关参建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2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p>1. 是否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p> <p>2. 是否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p> <p>3. 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p> <p>4.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p> <p>5. 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p> <p>6. 养护作业时，公路养护人员是否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是否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p> <p>7.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是否修建临时道路</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p>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p>1. 每年不超过1次现场检查。</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p> <p>3.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p>	公路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检查		<p>1.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为</p> <p>2.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许可的设计 and 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是否存在未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的行为</p> <p>3.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是否维护和管理涉路工程设施，并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p> <p>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p>	<p>除公路巡查以外，上级交办、转办或者有舆情的，需要专项检查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除公路巡查以外，上级交办、转办或者有舆情的，需要专项检查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公路管理科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说明：1. 本计划中“承办机构”列同时列明了局机关科室与执法队。
2.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市直及潞州区范围内的企业实施本计划所列的行政检查。
3. 局机关相关科室（综运科、航铁城市客运科、公路管理科、建设管理科等）依法可对全市范围内的同类型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或跨区域检查，可与执法队协调查，避免重复。

